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桃園市總預算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主管預算



(第 14 冊)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編

總 目 次

各 主 管 機 關					
冊號	主 管 機 關 名 稱	冊號	主 管 機 關 名 稱	冊號	主 管 機 關 名 稱
1	桃園市議會主管	11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21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主管
2	桃園市政府主管	12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22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3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13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23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主管
4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1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24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主管
5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15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25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主管
6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	16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26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
7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17	桃園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27	桃園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主管
8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18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主管	28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主管
9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19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29	統籌科目
10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20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桃 園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主 管					
冊號	機 關 名 稱	冊號	機 關 名 稱	冊號	機 關 名 稱
14-1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4-1-6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	14-1-1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
14-1-1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14-1-7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	14-1-1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14-1-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	14-1-8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	14-1-1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14-1-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14-1-9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	14-1-1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14-1-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	14-1-1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	14-1-16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14-1-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	14-1-11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	14-1-17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第 1 頁
二、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第 11 頁
三、歲出政事別預算表-----	第 13 頁
四、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第 14 頁
五、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彙計表-----	第 16 頁
六、各機關預算員額彙計表-----	第 18 頁
七、各機關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20 頁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及組織系統表：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係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置局長 1 人，承市長之命並兼受內政部警政署指揮監督，依法綜理本市治安維護、交通安全維護及民防防情與管制等勤業務。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本局設有行政、保安、保防、訓練、防治、外事、後勤、犯罪預防 8 科，資訊、秘書、督察、人事、會計、公共關係、法制、政風、統計 9 室及勤務指揮、民防管制、刑事鑑識 3 個中心，分別掌理行政、保安、保防、訓練、防治、外事、後勤、犯罪預防、資訊、秘書、督察、人事、會計、公共關係、法制、政風、統計、勤務指揮、防情及鑑識等勤業務。
2. 本局設有保安、刑事、交通 3 個警察大隊，少年、婦幼、捷運 3 個警察隊，分別掌理保安、刑事、交通、少年、婦幼、捷運等勤業務。
3. 本局設有桃園、中壢、平鎮、楊梅、龜山、八德、大溪、大園、龍潭、蘆竹 10 個分局、3 個分駐所、81 個派出所，分別執行各轄區治安、交通等勤業務。

(三) 組織系統表：如附表一。

(四) 預算員額表：如附表二。

二、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概況：

1. 歲入部分：預算數 14 億 1,268 萬 7,000 元，決算數 19 億 6,536 萬 7,718 元。
2. 歲出部分：預算數 92 億 7,805 萬 9,000 元，決算數 90 億 4,108 萬 3,925 元。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歲入部分：預算數 13 億 9,987 萬 6,000 元，截至 113 年度 6 月底止，執行數 7 億 4,217 萬 3,528 元。
2. 歲出部分：預算數 97 億 221 萬 5,000 元，截至 113 年度 6 月底止，執行數 50 億 5,869 萬 6,091 元。

三、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一) 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之概述：

1. 強力維護治安

(1) 精準打擊及防堵詐欺犯罪

甲、本局持續打擊高發性詐欺案類，追查犯罪手法並找出幕後主使，進行溯源與大數據蒐集研析，調閱年籍、車籍、前科素行、涉案影像、通聯等追查涉案犯嫌，另同步啟動「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查調」清查犯嫌不法所得，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以聲請查扣、沒收、變價等阻斷詐欺金流洗錢管道，逐一系列案管制分析，以提升打詐量能，根除詐欺集團之上、中、下游結構，保障國人財產安全。

乙、建置本市防詐宣導團，加強橫向聯繫及合作模式，透過行政一體、機關跨界合作，發揮防詐宣導量能及識詐強度，擴大防詐訊息觸及層面，提升民眾接收防詐資訊，減少人民財物損害。

(2)強力檢肅槍械

甲、配合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執行「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並不定期自辦「本局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預先盤點情資、規劃執行時程，並落實控管有效案源，督導執行效果，強化檢肅非法槍械，遏制持槍刑案，全面維護治安。

乙、針對轄區易發生槍擊案件、治安顧慮場所及特定對象，執行臨檢、查察、掃蕩、檢肅工作。

丙、宣導非法槍械檢舉獎金，提升民眾檢舉意願，警民合作打擊持槍犯罪。

(3)精進溯源毒品犯罪

甲、加強查緝新興毒品及分裝場，置重點於製造及販賣毒品咖啡包、彩虹菸、毒煙彈之毒犯，向上溯源截斷供應面、向下刨根清除施用黑數。

乙、針對移工聚集場所加強蒐報查緝，對於舞廳、酒吧等易涉毒場所採零容忍，並運用第三方警政行政干預手段，結合市政府各局處對業者予以列管，情節重大者可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丙、持續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內政部移民署桃園市服務站、憲兵指揮部桃園憲兵隊等友軍單位持續查緝境內毒品案件，同時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財政部關務署等邊境友軍單位，進行情資交流與整合，共同防制境外毒品入侵。

(4)檢肅黑道幫派

甲、以「系統性掃黑」策略，運用掃黑專責隊、幫派組合情資蒐報、危害風險評估、防制幫派公開活動、數位鑑識分析、金流調查等作為，掌握轄內幫派組織網絡，針對人(幫派分子)、金流(不法利得)、行業(經營、圍事或經常出入處所)與資通媒介(幕後金主、系統商、利用資通訊流之共犯與傳輸內容)標的，依不同轄區治安特性實施有效打擊，並聚焦查緝詐欺、網路賭博、毒品犯罪之幫派組合。

乙、以「掃蕩與關懷並重」策略，發揮少年警察隊功能，緊密結合校園幫派情資與建檔分析機制，實施橫向協調與適時打擊作為，強力查處吸收、招募少年之幫派組織，並落實介接關懷輔導機制。

(5)破獲重大刑案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甲、針對重大刑案採偵防併進策略，系統性分析案件時段、地段，加強巡邏勤務，提高見警率，攔(盤)查可疑人車，另針對地下錢莊、涉賭博、色情等易為不良分子聚集活動之特定營業場所，不定期規劃攻勢掃蕩勤務，消滅影響治安不良誘因。

乙、發生重大刑案時，轄區分局第一時間成立專案小組，並指派刑事警察大隊專責隊支援偵辦，統合查緝量能，加速偵破進度，溯源查緝背後主使，一網打盡相關犯罪組織，遏止犯罪氣焰，消弭不安氛圍，降低對治安之衝擊。

(6)落實肅竊查賊工作

甲、結合員警執勤經驗及科技執法技巧，即時掌握犯嫌動向以有效緝捕，並針對轄區易失竊地點規劃巡防勤務，提升見警率、防制竊盜犯罪發生。

乙、加強易銷贓處所及竊盜、毒品、贓物等慣犯查察列管，降低宵小犯罪機率。

(7)廣續淨化少年成長環境

甲、暢通學校聯繫管道，奠定校安基石：本局與市政府教育局及學校透過「教育與警政單位二級聯繫會議」和「校園安全座談會」，加強橫向溝通協調，掌握校園情資，研討校園事件防制對策；另與學校協力完成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進行校園安全自主管理，建構校園安全防護網路。

乙、整合市政府局處資源，強化少年保護工作：本局與市政府團隊整合資源，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及聯巡團隊，針對少年易聚集滋事場所如網路咖啡店、電子遊戲場、公園等校園周邊治安處所、高風險場所執行臨檢勤務、校外聯巡及保護查察勤務，減少治安死角，保護少年成長空間。

丙、首創「少年資源整合資料庫」，少年輔導不漏接：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為建構更完整之少年輔導網絡，針對高關懷少年提早介入，透過各局處主動清查篩選及通報機制，建立高關懷少年資料庫及處置平臺，及早發現需要協助之少年，藉合作機制及資源連結，提供整合處遇模式，提出適切少年服務政策，以健全少年身心健康成長。

2. 智慧交通城市管理

(1)持續改善本市壅塞交通

甲、針對本轄平常日上、下班尖峰易壅塞路口(153 處)，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協同各分局使用警力 149 名、民力 169 名，派員加強疏導，必要時使用號誌控制加快放行，以維交通順暢。另結合天羅地網系統並運用 Google Map 及相關路況 App，隨時掌握判斷壅塞路段，將相關資訊轉貼至臉書或發布新聞，以利駕駛人提早規劃替代路線。

乙、針對路霸及違停熱點路段強力執法，持續規劃清除道路障礙工作：

(甲)彙整違規停車熱點路段，規劃執行區域性專案違停執法。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乙)針對商圈、人行道及常遭民眾投訴檢舉地段，密集執行巡查拖吊作業。

(丙)針對停車空間供過於求之行政區，主動加強未依規定停車之違規勸導作業。

(丁)矯正駕駛人因重劃區腹地較大，隨意停車投機行為。

(戊)每月第 2 週、第 4 週(星期五)為全市清道專案執行日，當日 8 至 12 時各分局警力就轄內交通要道加強整理，並每週自行規劃整理 1 次以上。

(己)針對陳情路霸違規嚴重地區執行「清道專案」，消除舊有違規現象，並遏阻新生道路障礙。

丙、針對高鐵桃園站臨時接送區周邊因違規(臨時)停車造成壅塞情況，為維護接送區停車秩序，設置拍攝違規(臨時)停車「前、後車牌」科技執法，啟用後大幅改善周邊交通，本局將配合大數據分析滾動式修正設置違規(臨時)停車之科技執法地點，有效疏導大眾運輸周邊壅塞情況，導正民眾僥倖心態。

(2)智慧交通科技創新服務

甲、優化員警製單時程回應民眾期待：因民眾反映違規多日後才收到罰單，未能即時改正違規習慣，本局針對各分局作業流程及現有人力配置研討優化作業流程，管制製單時效，務期於 2 週內完成送達。

乙、跨機關共同改善本市交通工程：本局持續研析轄內易生行人肇事之熱時、熱點及肇事因素，提供相關路權單位擬定改善策略，並從交通工程設計包括「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改善人行道」、「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減少路側障礙物」、「提升非號誌化路口安全」，全面改善人行環境所面臨到的問題與困境。配合市政府交通局升級「人本友善 168」計畫，增加 100 處行穿線改善、60 處標線型人行道設置與改善及 80 處截角綠鋪規劃，並針對學校、公家機關及醫療院所等人口密集處，落實友善人本環境。

丙、交通科技執法中心：規劃「交通科技執法中心辦公室、虛擬實境體驗室及多功能教育園區」三大區塊，除進行廳舍改造，凸顯辦公環境「科技感」外，同時導入各類「交通標誌、標線」等布景，成立 VR 體驗交通教育推廣教室，並開發駕駛模擬 VR 體驗，使參與民眾能身歷其境了解交通環境之潛在危險。

(3)有效防制交通事故

甲、處理事故智慧化：本市配合警政署推動智慧化交通事故處理系統，將事故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現場以簡明平面圖顯示、交通熱點街廓底圖繪製及彙整結合圖資與量測資訊，進行事故現場草圖繪製。為加速員警處理交通事故量測作業，配合後續系統上線使用，本局現已完成轄內交通熱點街廓達 1,554 處；另警政署委由工業技術研究院於 113 年底前協助本局再建置 1,000 處街廓圖，俟本轄街廓圖建置完整後，可將處理事故的時程由 45 分鐘縮短至 17.89 分鐘，快速排除事故現場，避免造成交通壅塞，降低二次事故風險。

乙、多元通路宣導精準交通教育：運用大眾傳播媒體管道(含有線電視、網際網路、粉絲專頁、Line 訊息發布、CMS 等)結合各式實體活動、宣導小物及文宣擴大宣導觸及面，並製作交通事故宣導短片，跨機關舉辦各類主題宣導，以本市「道安宣導團」前進各級學校與企業進行小班制授課與宣導，並擴及家長與高齡者，增強家中成年人用路風險感知意識，從中學習交通安全正確知識及察覺防禦駕駛自我保護的觀念。

丙、現地會勘改善交通工程：針對本市事故增加之路口、路段，跨機關並配合當地里長、民意代表等專案會勘研商改善對策，持續控管相關單位改善進度，積極完成各項改善工程，針對肇事原因逐路段會勘檢視道路相關設施，提報相關單位加強警告標誌，評估易肇事地點交通號誌之必要或調整路口號誌時制，以減少事故之發生。

3. 天羅地網智慧辨識

(1)綿密部署監視器：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為維護社會治安及釐清交通事故責任，採「區域封鎖、面式監控」策略，在本市各治安要點、交通要道、重要路口及其他有維護公共安全與預防犯罪必要之區域規劃建置，執行 24 小時即時監控錄影，結合智慧影像分析及巨量資訊檢索技術，有效提升偵查與預防功效。

(2)結合 AI 智慧影像辨識：目前已建置 2 萬 2,362 支攝影機，114 年規劃建置 4,587 支攝影機(新設 334 支、汰換更新 4,253 支)，採汰換為主、新建為輔，智慧化運用計有車牌辨識、車輛軌跡查詢、特定目標即時告警、群聚告警、車型車色分析、影像濃縮及圓形查詢等功能，其中具車牌辨識攝影機 1 萬 4,177 支，占攝影機總數 63.40%(占車道攝影機 1 萬 4,339 支之 98.87%)，可即時辨識車牌，提升員警偵查量能。

(3)輔導民間建置監視器：為維護轄區治安、結合民間資源，以提高監視錄影系統建置密度，鼓勵員警積極推動輔導轄內便利超商、銀行等商家或機構設置或調整攝影機對外拍攝，並擇定醫院、銀樓、加油站等較具治安顧慮重要地點，以及旅館、社區等業已裝置監視錄影系統之商家、住戶，一併納入規劃，全面推動建置，達到事前嚇阻、事後偵查犯罪之成效。

4. 桃園市政府公教人員訓練中心(含警訓中心)新建工程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1)為解決現有員警訓練設施容訓不足、設施老舊等問題，藉由新建新式現代化多功能訓練設施，改善訓練品質，提升訓練效益，規劃設計如下：

甲、A棟(公教人員訓練中心)：容積面積 3,713.18m²(1,123.24 坪)。

(甲)一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資訊教室。

(乙)二樓：退輔會實習專業教室。

(丙)三樓：桃園市政府人事處多功能教室。

乙、B棟(警察多功能訓練中心)：容積面積 8,168.84m²(2,471.07 坪)。

(甲)地下一樓：地下停車場。

(乙)一樓：75 公尺靶場複合多功能情境組合訓練場(抗彈強度達 7.62mm 步槍彈射擊，並符合 2020 年 UFC4-179-02 美國國防部輕兵器靶場統一設置標準)。

(丙)二樓：25 公尺靶場(抗彈強度達 7.62mm 步槍彈射擊，並符合 2020 年 UFC4-179-02 美國國防部輕兵器靶場統一設置標準)。

(丁)三樓：互動式情境模擬空間訓練室、綜合體技場、重訓場、攀降訓練平台。

(2)預期達成效益

甲、訓練量能增加：每梯次可同時供 200 人次射擊訓練、60 人次體技訓練、20 人次肌力訓練、20 人次情境模擬射擊訓練，提升訓練量能。

乙、訓練品質提升：可分散各單位已飽和訓練場地容訓壓力，藉以同步提升各單位訓練品質。

丙、訓練多元擴展：藉由複合式及現代化訓練設施，達到多功能組合訓練，打破訓練場地限制，擴展訓練效益。

丁、訓練資源共享：結合公教人員訓練中心基地，整合成訓練園區，有效維運管理，資源共享，提升訓練效益。

5. 數位科技戰情中心

(1)持續精進科技犯罪偵查量能

為推動科技犯罪偵查工作，深化科偵量能，自 114 年起將數位採證範圍從槍械、毒品、詐欺及組織犯罪等四大案類延伸至全般刑案，分析犯罪者數位裝置遺留之數位跡證，並結合打詐四法新增之科技偵查及虛擬貨幣分析工具，強化案件溯源及同案共犯查找，積極扣押犯罪所得。

(2)提升偵查人員專業能力

鑒於科技犯罪的日益複雜化與多樣化，為全面提升偵查人員的專業能力，持續透過系統化的教育訓練計畫，辦理虛擬貨幣分析、數位採證及刑案大數據偵查等專業課程，邀請專家學者授課，強化偵查人員科技素養，提升應對新型科技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犯罪能力，保障公眾生命財產安全。

6. 本局刑事警察大隊「警犬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 (1) 建置警犬隊廳舍及訓練場地，運用警犬配合領犬員協助執行各項維安工作，可提升犯罪偵查成效，嚇阻從事不法行為，達到預防犯罪之效。
- (2) 本市大型活動多元，出動警犬搜查，可協助活動場地勘察及犯罪偵查、緝毒、偵爆等工作，另可參與犯罪預防宣導，有效拉近警民距離。
- (3) 預計興建 1 層 2 棟建築物(包括 1 棟 1 層辦公廳舍[120 坪]及 1 棟 1 層犬舍[60 坪])，總工程經費編列計新臺幣(下同)3,330 萬元整(114 年度 1,000 萬元、115 年度 2,330 萬元)。

(二) 本年度預算提要及成本估計：

1. 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15 億 9,546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 億 9,987 萬 6,000 元，增列 1 億 9,558 萬 6,000 元，增加率 13.97%，其明細如下：
 - (1) 稅課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5,416 萬元。
 - (2) 罰款及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3 億 9,987 萬 4,000 元。
 - (3) 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950 萬 4,000 元。
 - (4) 財產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90 萬 9,000 元。
 - (5) 補助及協助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2,849 萬 3,000 元。
 - (6) 其他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52 萬 2,000 元。
2. 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99 億 5,356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7 億 221 萬 5,000 元，增列 2 億 5,135 萬 2,000 元，增加率 2.59%。
3. 按支出性質分析：
 - (1) 經常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92 億 5,145 萬 4,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99 億 5,356 萬 7,000 元之 92.95%，較上年度法定經常支出預算數 87 億 6,961 萬 1,000 元，增列 4 億 8,184 萬 3,000 元，增加率 5.49%，編列內容包括人事費 76 億 3,542 萬 2,000 元、業務費 15 億 855 萬 8,000 元及獎補助費 1 億 747 萬 4,000 元。
 - (2) 資本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7 億 211 萬 3,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99 億 5,356 萬 7,000 元之 7.05%，較上年度法定資本支出預算數 9 億 3,260 萬 4,000 元，減列 2 億 3,049 萬 1,000 元，減少率 24.71%，編列內容包括設備及投資 7 億 211 萬 3,000 元。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計畫及預算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統計比率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主管合計	9,953,567	100.0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9,953,567	100.00%
一般行政	8,145,976	81.84%
警政業務	1,807,591	18.16%

四、其他必要之分析事項：無。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一)組織系統表：

組織系統表		
主管機關名稱	一級機關名稱	二級機關名稱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二)預算員額表：

預算員額表			
類別	本年度 預算員額	上年度 預算員額	與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185	185	0
警員	4,840	4,840	0
約聘僱人員	36	36	0
技工	1	1	0
駕駛	6	6	0
工友	36	39	-3
合計	5,104	5,107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及法令依據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595,462	1,399,876	1,965,368	195,586	
				經常門合計	1,595,462	1,399,876	1,965,368	195,586	
01				01000000000 稅課收入	154,160	97,549	195,169	56,611	
	024			0114302000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54,160	97,549	195,169	56,611	
		01		01143021700 統籌分配稅	154,160	97,549	195,169	56,611	
			01	01143021702 特別統籌	154,160	97,549	195,169	56,611	
02				040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99,874	1,281,990	1,675,477	117,884	
	062			0414302000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399,874	1,281,990	1,675,477	117,884	
		01		041430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96,692	1,279,692	1,667,998	117,000	
			01	04143020101 罰金罰鍰	1,395,042	1,279,392	1,662,998	115,650	
			02	04143020102 怠金	1,650	300	5,000	1,350	
		02		041430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640	1,881	6,985	759	
			01	04143020201 沒入金	2,640	1,881	6,985	759	
		03		04143020300 賠償收入	542	417	494	125	
			01	041430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42	417	494	125	
03				05000000000 規費收入	9,504	8,481	11,965	1,023	
	059			0514302000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9,504	8,481	11,965	1,023	
		01		05143020100 行政規費收入	9,504	8,481	11,965	1,023	
			01	05143020102 證照費	8,917	8,043	11,306	874	
			02	05143020104 考試報名費	587	438	659	149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及法令依據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4	067	01		07000000000 財產收入	1,909	1,322	2,462	587	
				0714302000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909	1,322	2,462	587	
				07143020100 財產孳息	784	213	897	571	
			01	07143020101 利息收入	760	189	873	571	
			02	07143020103 租金收入	24	24	24	-	
			02	071430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125	1,109	1,565	16	
06	035	01	01	07143020501 廢舊物資售價	1,125	1,109	1,565	16	
				09000000000 補助及協助收入	28,493	9,283	61,360	19,210	
				0914302000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28,493	9,283	61,360	19,210	
			01	09143020100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28,493	9,283	61,360	19,210	
08	060	01	01	09143020102 計畫型補助收入	28,493	9,283	61,360	19,210	
				12000000000 其他收入	1,522	1,251	18,935	271	
				1214302000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522	1,251	18,935	271	
			01	12143020200 雜項收入	1,522	1,251	18,935	271	
			01	1214302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78	203	1,051	175	
			02	12143020202 車輛保管費	800	724	1,345	76	
			03	12143020203 車輛移置費	120	100	229	20	
			04	121430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24	224	16,310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歲出政事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4	001		合 計	9,953,567	9,702,215	9,041,083	251,352
			一般政務支出	9,953,567	9,702,215	9,041,083	251,352
			38000000000 警政支出	9,953,567	9,702,215	9,041,083	251,352
			3814302000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9,953,567	9,702,215	9,041,083	251,352
			01 38143020100 一般行政	8,145,976	7,799,990	7,281,125	345,986
			01 38143020101 行政管理	8,145,976	7,799,990	7,281,125	345,986
			02 38143020200 警政業務	1,807,591	1,902,225	1,759,958	-94,634
			01 38143020219 警政工作	1,807,591	1,902,225	1,759,958	-94,63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4			0014000000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9,953,567	9,702,215	9,041,083	251,352	一、本科目包括行政管理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7,607,973千元 業務費262,455千元 設備及投資272,141千元 獎補助費3,407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增加 345,986千元 增列 人事費353,200千元 減列 業務費7,373千元 減列 設備及投資455千元 增列 獎補助費614千元
	001		0014302000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9,953,567	9,702,215	9,041,083	251,352	
		01	38143020100 一般行政	8,145,976	7,799,990	7,281,125	345,986	
		01	38143020101 行政管理	8,145,976	7,799,990	7,281,125	345,986	
		02	38143020200 警政業務	1,807,591	1,902,225	1,759,958	-94,634	
		01	38143020219 警政工作	1,807,591	1,902,225	1,759,958	-94,634	
								一、本科目包括警政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27,449千元 業務費1,246,103千元 設備及投資429,972千元 獎補助費104,067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減少 94,634千元 增列 業務費135,844千元 減列 設備及投資230,036千元 減列 獎補助費442千元

(本頁空白)

歲出一級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合 計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預備金	小 計
1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9,953,567	7,635,422	1,508,558	107,474			9,251,454
	001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9,953,567	7,635,422	1,508,558	107,474			9,251,45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各機關預算員額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預 算 員 額									
款	項	目	名 稱	民意 代表	職員	警察 人員	消防 人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01	001		合計		185	4,840		36	1	6	35	1	5,10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185	4,840		36	1	6	35	1	5,10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85	4,840		36	1	6	35	1	5,104
		01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局本部)		96	283		10		2	6		397
		0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桃園分局		8	582		6		1			597
		0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中壢分局		8	559		3					570
		0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平鎮分局		5	318		1		1			325
		0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楊梅分局		6	317		3		1			327
		06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龜山分局		5	322		2					329
		07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八德分局		5	300							305
		08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大溪分局		6	311		4		1			322
		09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大園分局		6	274		2					282
		1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龍潭分局		5	230		2					237
		11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蘆竹分局		6	258							264
		1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保安警察大隊		5	204		1					210
		1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		9	163		1					173
		1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		6	549		1					556
1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少年警察隊		3	36				1		29	1	70	
16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婦幼警察隊		4	42								46	
17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捷運警察隊		2	92								94	

(本頁空白)

中華民國

14-00-20

